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6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堯瀚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10元（計算
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6,113元	1	利息	16,113元	101年12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2+254/365)	20%	8,687.78元
	2	利息	16,113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2月4日	(10+157/365)	15%	25,209.12元
	小計							33,896.9元
合計								50,010元